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賴司長哲雄

紀錄：吳政達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張委員文貞(請假)、黃委員俊杰、
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請假)

列席：王副司長全成、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蔡
科員采凌、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
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
(含辦理日期)，續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邀請之 9 位國際人權專家，
經秘書處聯繫後，確定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可出
席之委員為 Shanthi Dairiam(馬來西亞、女性)、
Manfred Nowak(奧地利、男性)、Peer Lorenzen(丹麥、
男性)等 3 位；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可出席之委
員為 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賓、女性)、Eibe
Riedel(德國、男性)、Heisoo Shin(韓國、女性)、

Miloon Kothari(印度、男性)等 4 位。

(二) 另目前尚缺 3 位國際審查委員(公政公約 2 位、經社文公約 1 位)，請秘書處會後依下列建議順序名單聯繫，確認其等擔任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願，並將聯繫結果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建議順序名單							
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				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順序	姓名/國籍	順序	姓名/國籍	順序	姓名/國籍	順序	姓名/國籍
1	Vitit Muntarbhorn (泰國)	1	Navi Pillay (南非)	1	Paul Hunt (紐西蘭)	2	Sandra Liebenberg (南非)
4	William Anthony Schabas (加拿大)	2	Louise Arbour (加拿大)			3	Rosslyn Noonan (紐西蘭)
5	Frank La Rue (瓜地馬拉)	3	Rosslyn Noonan (紐西蘭)				
備註	已確定出席委員： Shanthi Dairiam(馬來西亞、女性) Manfred Nowak(奧地利、男性) Peer Lorenzen(丹麥、男性)			備註	已確定出席委員：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賓、女性) Eibe Riedel(德國、男性) Heisoo Shin(韓國、女性) Miloon Kothari(印度、男性)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及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安排，請討論。

決議：考量各項軟硬體設備、交通便利性、秘書處支援機動性及同一建築需同時具備二個規模相當之國際會議室等因素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

點仍援例建議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為優先；另配合上述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之建議，有關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地點建請優先安排於鄰近之台北花園大酒店。上述相關會議召開地點及住宿地點之建議，會後請秘書處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

三、擬具「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請討論。

決議：本次「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初稿)擬具如後附。請秘書處依規劃期程，於本小組協調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時，將該注意事項列入議程，俾聽取各國內外人權團體對該注意事項(初稿)之意見後，再提本小組確認內容。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初稿)

109 年 2 月 25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2 次會議擬具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本次會議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以下簡稱政府場次)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場次)」。
- 四、 民間團體或國際人權團體(以下合稱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
 - (一)曾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二)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 (三)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非透過秘書處轉送者，須一併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等)。
- 五、 為提供國際人權團體觀察本次會議之機會，國際人權團體經「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會」之邀請，得參與本次會議政府場次之旁聽。
- 六、 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

予受理；如需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另行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七、 本次會議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

(一)政府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團體及 20 個國際人權團體(每一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上述團體發言。

(二)民間團體場次：

1. 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應填寫發言單(如附件)，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
2.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團體，每一團體至多推派 3 位代表入場(至少提供 1 個座位，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同意外，每一團體限發言 1 次，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團體之權益。
3.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三)上述可入場之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四)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團體(含代表名單)及其發言順序，由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各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但實際發言機會，仍需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

(五)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

八、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團體，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團體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民間團體場次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國際人權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場次：☐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場次(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